

申請程序

申請人（被投資者）

文創事業公司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專案發起人

✓ 創立／增資擴充／專案投資協議書簽訂之次日起6個月

若專案發起人與各共同投資人簽約日期不同者，以最後一個簽約日為準。

向**文化部**申請核定：

① 申請人資格 ② 投資計畫

✓ 投資人投資滿2年之次年1月底前

向**稅捐稽徵機關**申請核發

投資抵減稅額／

投資額減除證明書

並提供投資人

✓ 3+1年內完成投資計畫

註：遇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事由者，得申請延長全程計畫完成期限為6年。

✓ 投資計畫完成日之次日起6個月內

向**文化部**申請核發
完成證明

如經文化部否准核發完成證明，申請人應向**稅捐稽徵機關**申請註銷投資抵減稅額／投資額減除證明書

投資人

✓ 辦理稅捐抵減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時

檢具投資抵減稅額／投資額減除證明書

向**稅捐稽徵機關**申報稅捐抵減（所得額減除）